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泰坦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 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主要单位	备注
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乐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新昌县鑫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浙江东夏纺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Phicomp AG(菲柯股份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序号	业务和事项类别	业务和事项
----	---------	-------

1	1 内部环境	A.治理结构
		B.组织架构
		C.内部审计
		D.人力资源
		E.企业文化
		A.资金活动
		B.采购业务
		C.生产管理
	2 控制活动	D.资产管理
2		E.销售业务
		F.对外投资
		G.关联交易
		H.担保业务
		I.财务报告
	控制手段	A.合同管理
3		B.内部信息传递
		C.信息系统
	いっとうりゅんだいしょうしゅん	17 -1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财务报告错报金	A.资产总额的	A.资产总额的 1%>
额≥资产总额的1.5%;或	1.5%>财务报告错报金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或;
B.财务报告错报金	额≥资产总额的1%,或;	B.利润总额的 3%>
额≥利润总额的 5%	B.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利润	
	总额的 3%	

(2)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A.公司非管理层存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
B.公司董事、监事和	在严重的舞弊行为;	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
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	B.公司未依照公认	陷
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	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	
利影响;	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	
C.注册会计师发现	重大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C.公司应用的会计	
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	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	
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算制度;	
D.公司已对外报出	D.对于非常规或特	
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	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	
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	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	
性、公允性;	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	
E.公司审计委员会	性控制;	
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	E.对于期末财务报	
控制的监督无效;	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	
F.内部控制评价重	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	
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	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	
未得到整改	真实、完整的目标;	
	F.内部控制重要缺	
	陷未得到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	营业收入总额的	合并财务报表营
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	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	业收入总额的 0.5%>

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 失总额≥合并财务报表营 业收入总额的 1%

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 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 损失总额≥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 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 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 财产净损失总额

(2) 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	A.决策程序出现一	A.决策程序效率不
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	般性失误;	高;
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B.重要业务制度或	B.一般业务制度或
出现重大泄密案件、收到	系统存在缺陷;	系统存在缺陷;
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	C.关键岗位人员流	C.一般岗位业务人
财产损失;	失严重;	员流失严重;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	D.内部控制评价的	D.一般缺陷未得到
控制或系统性失效,并且	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	整改;
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	E.其他对公司产生	相当程度负面影响的情
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	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形
整改;		
D.负面消息流传,政		
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引起公众关注,造成客户		
大量流失,或需登报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泰坦股份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	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_
	申佰强		马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